

股票代碼：6771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開會地點：高雄市岡山區本工南一路6號(二樓會議室)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4
三、討論事項-----	4~5
四、選舉事項-----	5~6
五、其他議案-----	6
六、臨時動議-----	6
參、附 件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7~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1~15
四、民國 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6~29
五、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1~32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3~41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2~46
九、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7
十、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 職務-----	48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9~5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5~60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1~70
四、董事選任程序-----	71~73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	74~79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11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三) 上午 9 點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岡山區本工南一路 6 號(二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報告。

四、 承認事項

-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四) 申請股票上櫃案。
- (五) 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案。

六、 選舉事項

- (一)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七、 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1 年 0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 110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17,073,194 元，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14,966,937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138,13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法令變更，業經 111 年 0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部分條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5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及陳政初會計師查核竣事。

3.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及第 16~29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送請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五】。

2.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158,679,840 元，期初未分配盈餘 25,372,416 元，依公司法提列法定公積 15,867,984 元，總計 110 年度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168,184,272 元，擬分配現金股利

122,553,9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4.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轉列其他收入，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45,630,372 元。

3. 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示變更，或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調整之。
4.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敬請 審議。

說 明：為配合法令變更及公司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2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敬請 審議。

說 明：為配合法令變更，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41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敬請 審議。

說 明：為配合法令變更，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46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申請股票上櫃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1. 為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將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2. 有關實際上櫃相關作業及時程事宜，擬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1. 為配合股票申請上櫃承銷制度相關法令規定，於公開承銷時擬以本公司掛牌時股本 10%以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提出公開承銷所需之股數來源。
2. 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除保留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發行新股擬請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原股東優先認股之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
3. 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5. 本增資案擬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相關事宜。
6.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訂定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增資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條件有所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 明：

1. 本公司董事之任期於 111 年 5 月 28 日屆滿，擬於 111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依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 7 至 9 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3. 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11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4 日止。

4.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附件九】。

5.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選任之。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本公司提名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之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附件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顧 110 年，新冠疫情雖仍持續影響，但在政府與民眾齊心抗疫、應對得宜之情形下，台灣出口產業不僅未受疫情影響，部分產業更受惠於轉單及回補庫存效應，台灣總體出口總值屢創新高；本公司受惠於出口產業成長以及轉嫁原物料價格上漲加乘效果下，110 年度營收及獲利較 109 年度大幅成長。

展望 111 年，新冠疫情對整體經濟環境所造成之衝擊仍將持續影響，對本公司而言，營運雖不至於直接受到衝擊，但仍可能會間接受到客戶之終端需求變化影響，本公司仍將持續掌握客戶狀況以因應調整策略。

近年來隨著台灣各種廢棄物的快速增加，發展循環經濟已是台灣需要面對的一項重要課題，本公司除了持續深化廢水處理技術外，其他環保產業佈局，將積極發展各種循環經濟產品化之可能性。

最後，誠摯感謝各位股東及所有夥伴們一路以來的支持與鼓勵，未來本公司將會以更積極及嚴謹的態度面對未來挑戰，以不負股東們之期望。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600,094 仟元，合併營業淨利 209,656 仟元，歸屬於本公司之稅後淨利 158,680 仟元，EPS5.44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之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490,781	600,094	
	營業毛利	246,380	334,937	
	營業淨利	142,959	209,6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9%	12%	
	權益報酬率 (%)	17%	23%	
	估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49%	72%
		稅前純益	45%	67%
	純益率 (%)	22%	26%	
每股盈餘(元)		3.85	5.4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鎳電鍍產生之廢水回收再利用技術開發：利用納濾膜回收鍍鎳廢水中之 P 及 Ni，並兼顧低耗能及低操作成本之可行性，發展資源回收再使用之循環經濟。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全球及台灣的環境危機仍持續與日俱增，已嚴重衝擊並影響著我們的日常生活，因此廠商以獲利為前提之觀念已逐漸改變，對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ESG) 等企業社會責任的努力與參與程度的高低，已某種程度反應公司之經營價值。本公司不僅持續紮根環保產業發展，更致力於上下游產業整合及資源再利用化之佈局，以落實公司“誠信、務實、永續”之發展方針，除了在兼顧環境保護之外，本公司將更積極強化公司治理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創造出更高之股東價值。

(二) 公司經營管理政策：

1. 隨時掌握客戶水質狀況，落實各項製程之管控，確保放流水質達標。
2. 不定期拜訪客戶並了解其需求，以掌握產業變化及因應措施。
3. 提升技術發展及應用，擴大客戶產業及範圍。

(三) 預期銷售計劃狀況：

本公司銷售數量(代處理工業廢水)係受總體經濟、環保法令及客戶產業變動等影響，111 年度雖然疫情因素影響仍然存在，但在各客戶已逐漸調整營運模式及疫苗陸續問世後，

預計 111 年度代處理工業廢水之銷售數量應可穩定成長。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推廣再利用資源化之應用，以創造在保護環境之前提下，達成與客戶雙贏之局面。

(2) 隨時掌握環保法令及產業變動，並深耕技術應用及發展，取得市場先機。

2.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營運狀況易受客戶產業景氣循環所影響，因此本公司已逐漸擴大其他產業之客戶，降低營運狀況受單一產業之影響。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吉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配合法令修訂更名。
<p>第一條</p> <p>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p>	<p>第一條</p> <p>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二條</p> <p>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p> <p>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三條</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第三條</p> <p>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u>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p>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得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p>	<p>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	第八條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宜不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本公司宜不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必要時設置<u>推動企業社會責任</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建立<u>推動永續發展</u>之治理架構，且設置<u>推動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各項資源</u>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u>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氣候相關</u>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相關</u>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以下略)</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p> <p><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以下略)</p>	
<p>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第五章 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u>公司</u>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訊。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必要時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必要時編製<u>永續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推動<u>永續發展</u>成效。</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三十一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0 日。</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9年03月20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03月23日。</u></p>	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代處理廢(污)水收入，因受託處理廢(污)水客戶眾多，與客戶交易之存在性及完整性影響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與收入認列相關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之適當性及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確認取得環保機關核可之有效排放資格、確認係園區內排污廠商及取具環保署處理管制三聯單，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正確性，包含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計費項目與計費處理量明細分別核至契約內容與相關磅單，以及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及合理性。另依合約條款設定，以及向外部環保機關申報等相關文件是否與公司所載之處理量一致，以確認允當認列收入。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李芳文



會計師：

陳政初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計畫	目附	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43,399	18	\$168,897	14	2100	流動負債	(六)8	\$83,000	8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		25,353	2	15,429	1	2128	短期借款	(四)	850	0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		89,161	7	67,810	5	2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七)	17,91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3(七)		13	0	40	0	2160	應付票據	(七)	1,885	0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6,412	0	7,126	1	2170	應付票據-關係人		8,44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2	0	42	0	2200	其他應付款		52,698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17		1	0	634	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25	0
130x	存貨	(四)(六)4		4,659	0	2,220	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7	9,523	1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4		23,062	2	21,84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3	2,884	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000	0	4,199	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9	14,78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8	0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4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3,200	29	288,237	2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2,262	16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七)(八)		922,172	69	891,980	72	25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	365	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3		-	-	9,375	1	2540	長期借款	(六)9	426,281	34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6		61	0	337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6,646	3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7		12,471	1	5,957	0	2xxx	負債總計		618,908	5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7(七)		15,662	1	48,332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0,366	71	955,981	77	3100	股本		291,795	23
	資產總計			\$1,343,566	100	\$1,244,218	100	3110	普通股股本		146,721	12
								3200	資本公積		41,462	3
								3300	保留盈餘		124,116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5,578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604,094	48
								31xx	保留盈餘合計		21,216	2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四)(六)10	625,310	50
								3x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1,343,56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44,21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吳明陽



經理人: 洪銘仁



會計主管: 陳義生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七)	\$600,094		100	\$490,7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4/(七)	(265,157)		(44)	(244,401)		(50)
5900	營業毛利			334,937		56	246,380		50
6000	營業費用		(六).14/(七)						
6200	管理費用			(110,198)		(18)	(92,747)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083)		(3)	(10,674)		(2)
	營業費用合計			(125,281)		(21)	(103,421)		(21)
6900	營業利益			209,656		35	142,959		2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5/(七)						
7100	利息收入			48		0	298		0
7010	其他收入			2,912		0	5,4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22)		(1)	(9,942)		(2)
7050	財務成本			(8,156)		(1)	(6,96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418)		(2)	(11,186)		(2)
7900	稅前淨利			197,238		33	131,773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7	(43,773)		(7)	(23,478)		(5)
8200	本期稅後淨利			\$153,465		26	\$108,295		2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16	—		—	(431)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431)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3,465		26	\$107,864		2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58,680		26	\$112,480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5,215)		(0)	(4,185)		(1)
				\$153,465		26	\$108,295		2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58,680		26	\$112,049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5,215)		(0)	(4,185)		(1)
				\$153,465		26	\$107,864		2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18	\$5.44			\$3.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18	\$5.40			\$3.84		

(請參合併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吳明陽



經理人: 洪銘仁



會計主管: 陳義生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代碼	3110	3200	3310	335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277,900	\$146,721	\$27,339	\$151,697	\$-	\$603,657	\$29,436	\$633,093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4,123	(14,123)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1,160)	-	(111,160)	-	(111,160)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3,895)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895	-	-	112,480	-	112,480	(4,185)	108,295
D1 109年度稅後淨利	-	-	-	-	(431)	(431)	-	(431)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1)	-	(4,185)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2,480	(431)	112,049	(4,185)	107,864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5,487)	(5,48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452)	(452)	-	(452)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1,452	1,45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31	-	-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291,795	\$146,721	\$41,462	\$124,116	\$-	\$604,094	\$21,216	\$625,310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291,795	\$146,721	\$41,462	124,116	\$-	\$604,094	\$21,216	\$625,310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205	(11,205)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7,539)	-	(87,539)	-	(87,539)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8,680	-	158,680	(5,215)	153,465
D1 110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	-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215)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8,680	-	158,680	(5,215)	153,465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91,795	\$146,721	\$52,667	\$184,052	\$-	\$675,235	\$16,001	\$691,23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明陽



經理人：洪銘仁



會計主管：陳義生



平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97,238		\$131,77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	—	9,0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87)	(33,487)		(36,874)
A20100	折舊費用	41,813		37,7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	286		1,849
A20200	攤銷費用	276		29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1,174)
A20900	利息費用	8,156		6,96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199	3,199		—
A21200	利息收入	(48)		(29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179)	(6,179)		—
A21300	股利收入	—		(3,83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085	3,085		2,66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221		9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		3,831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9,84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096)	(33,096)		(16,641)
A29900	其他	322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924)		5,515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8,000	178,000		161,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1,351)		(6,46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3,000)	(143,000)		(437,3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7		1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000	29,000		311,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14		(1,88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7,189)	(67,189)		(58,11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761)		886		C02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850)	(850)		(81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2,108)		(5,26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886)	(2,886)		(10,4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7,539)	(87,539)		(111,16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003		(8,73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154)	(8,154)		(7,227)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1,885)		(32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92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789		(4,37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618)	(102,618)		(152,1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9,026		6,44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86		(4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4,502	74,502		(35,2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34		3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897	168,897		204,124
A33000	營運產生現金流入	239,730		168,44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3,399	\$243,399		\$168,8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		2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562)		(35,1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216		133,54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明陽



經理人：洪銘仁



會計主管：陳義生

會計師查核報告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代處理廢(污)水收入，因受託處理廢(污)水客戶眾多，與客戶交易之存在性及完整性影響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與收入認列相關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之適當性及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確認取得環保機關核可之有效排放資格、確認係園區內排污廠商及取具環保署處理管制三聯單，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正確性，包含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計費項目與計費處理量明細分別核至契約內容與相關磅單，以及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及合理性。另依合約條款設定，以及向外部環保機關申報等相關文件是否與公司所載之處理量一致，以確認允當認列收入。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李芳文



會計師：

陳政初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91,578	24	\$121,199	2150	應付票據		\$4,308	0	\$4,38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	18,370	3	8,90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10,75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四)/(六).2/(七)	-	-	1,426	2170	應付帳款	(七)	-	-	1,62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	73,228	9	56,12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271	3	9,53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3/(七)	1,646	0	1,358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46,612	6	32,55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四)	737	0	5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2,489	2	2,37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2,49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5	24,258	3	5,933
130x		存貨	(四)/(六).4	2,055	1	88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8	-	-	5,509
1410		預付款項	(八)	1,948	0	2,48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1	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9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3,029	14	72,65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9,562	37	195,123	28	非流動負債		-	-	-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	(六).8	-	-	24,79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5	205,007	26	213,62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24,79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七)/(八)	292,187	37	287,202	2xxx	負債總計	(六).9	113,029	14	97,450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7	61	0	337		權益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47	0	5,254	3100	股本		291,795	37	291,79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8,702	63	506,421	72	普通股股本		146,721	19	146,721
		資產總計		\$788,264	100	\$701,544	100	資本公積		52,667	7	41,462
							3200	保留盈餘		184,052	23	124,116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236,719	30	165,578
							3310	未分配盈餘		675,235	86	604,094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878,264	100	770,154
							3xxx	權益總計		578,264	100	570,15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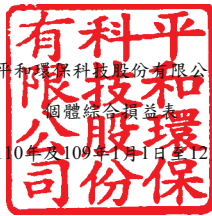
董事長：吳明陽



總經理：洪銘仁



會計主管：陳義生



平和有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516,751	100	\$404,5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266,452)	(52)	(228,428)	(56)
5900	營業毛利	250,299	48	176,167	44
60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48,868)	(9)	(42,18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55)	(2)	(9,763)	(2)
	營業費用合計	(61,223)	(11)	(51,944)	(13)
6900	營業利益	189,076	37	124,223	3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7	0	2,353	1
7010	其他收入	2,914	1	5,2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21)	(2)	(9,942)	(3)
7050	財務成本	(273)	(0)	(1,352)	(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445	3	12,84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92	2	9,199	2
7900	稅前淨利	199,968	39	133,422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41,288)	(8)	(20,942)	(5)
8200	本期稅後淨利	158,680	31	112,480	2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31)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431)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8,680	31	\$112,049	2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5.44		\$3.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5.40		\$3.8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明陽



經理人：洪銘仁



會計主管：陳義生





平和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代碼		3110	3200	3310	3350	3420	3XXX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277,900	\$146,721	\$27,339	\$151,697	\$-	\$603,657
B1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4,123	(14,123)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1,160)	-	(111,160)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3,895)	-	-
D1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895	-	-	112,480	-	112,480
D3	109年度稅後淨利	-	-	-	-	(431)	(431)
D5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12,480	-	112,04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52)	-	(45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431)	431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291,795	\$146,721	\$41,462	\$124,116	\$-	\$604,094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291,795	\$146,721	\$41,462	\$124,116	\$-	\$604,094
B1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205	(11,205)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7,539)	-	(87,539)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8,680	-	158,680
D1	110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8,680	-	158,680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91,795	\$146,721	\$52,667	\$184,052	\$-	\$675,23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明陽



經理人：洪銘仁



會計主管：陳義生



平和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價值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0年度 金額	109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110年度 金額	109年度 金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99,968	\$133,422	B000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4,000
A20000	本期稅前淨利			B018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00)
A20010	調整項目：			B023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330
A20011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處分子公司	(28,892)	(3,439)
A20100	折舊費用	19,386	18,555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	1,849
A20200	攤銷費用	276	292	B044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7,504
A20900	利息費用	273	1,352	B065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96)
A21200	利息收入	(27)	(2,35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99	-
A21300	股利收入	-	(3,831)	B068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707	32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5,445)	(12,847)	B07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4,066	3,831
A22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221	96	BBBB	收取之股利	(2,634)	154,204
A231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8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A29900	其他	264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469)	4,685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60,00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1,426	(14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57,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7,105)	(6,49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300)	(48,99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88)	(33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7,539)	(111,1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685)	(5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85)	(1,46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49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124)	(258,61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435)	12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70,379	6,89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349)	(1,18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199	114,30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77)	(6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1,578	\$121,199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10,754)	(9,82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622)	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5,737	1,2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4,073	6,86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118	(8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1	(3)				
A33000	營運產生現金流入	214,073	138,5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	3,1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963)	(30,3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1,137	111,30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明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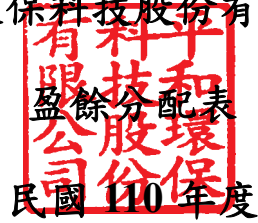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銘仁



會計主管：陳義生

【附件五】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87 年度以後)		25,372,416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158,679,840	
未分配盈餘餘額		184,052,256
減：法定盈餘公積	(15,867,984)	
可供分配盈餘		168,184,272
減：盈餘分配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4.2 元)	(122,553,900)	
期末未分配盈餘(87 年度以後)		45,630,37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第九條：</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配合公司作業需求修訂。</p>
<p>第廿四條：</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u>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u></p>	<p>第廿四條：</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前述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如為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u></p>	<p>配合公司作業需求修訂。</p>

	<p><u>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5 年 7 月 12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8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9 月 2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 第十一修訂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p>	<p>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5 年 7 月 12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8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9 月 2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 第十一修訂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 <u>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u></p>	<p>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p>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配合法令修訂。</p>
---	--	----------------

<p>(以下略)</p>	<p>二、<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以下略)</p>	
<p>第四條 第一~三項(略)</p>	<p>第四條 第一~三項(略)</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五條 第一項(略)</p>	<p>第五條 第一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四~六項(略)</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四~六項(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本條新增</p>	<p><u>第六條之一</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本條新增</p>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錄音或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錄音或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以下略)</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 第一~六項(略)</p>	<p>第十一條 第一~六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三條 第一~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時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u></p>	<p>第十三條 第一~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p>	<p>配合法令修訂。</p>

<p>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六~七項(略)</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六~七項(略)</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五條 第一~三項(略)</p>	<p>第十五條 第一~三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u>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六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以下略)</p>	<p>第十六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本條新增</p>	<p>第十九條</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本條新增</p>
<p>本條新增</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本條新增</p>
<p>本條新增</p>	<p>第二十一條</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p>	<p>本條新增</p>

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

	<u>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本條新增	<u>第二十二條</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本條新增
<u>第十九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u>	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第七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u></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 <u>(二)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以下略)</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第(一)款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四)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一)~(五)(略)</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p>(以下略)</p>	<p>(一)~(五)(略)</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p>(以下略)</p>	
<p>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前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前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九條</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p>	<p>第十九條</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p>	<p>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日。	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u>	

平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九】

候選人類別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股)
董事	1	吳明陽	曹國小	高雄市新商業會榮譽理事長	平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特運有限公司董事長 高雄國際經濟(股)公司監察人	2,101,172
董事	8	洪銘仁	東方設計大學 設計行銷系	鳳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清境展業(股)公司總經理 萬境展業(股)公司總經理	鳳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清境展業(股)公司董事長 萬境展業(股)公司董事長 鳳祥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 仁祥投顧有限公司總經理	1,268,420
董事	134	鐘明正	永達工專	大川鋼管(股)公司董事	大川鋼管(股)公司董事 大川鋼鐵(股)公司董事 才昇投資(股)公司董事 永川窯業(股)公司董事 鐘元亨鋼鐵(股)公司監察人	589,680
董事	135	孫明	國際商專	無	雄組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高鼎鷹架有限公司董事長	244,120
獨立董事	E101*****	洪吉山	成功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高雄會計師公會顧問 財政部高雄區國稅局局長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署長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	華友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海景世界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S100*****	陳導民	輔仁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法務部調查局副主任 法務部調查局科長 法務部調查局專門委員 高雄市長會議會副秘書長	無	0
獨立董事	K120*****	張浚鉸	美國麻州州立大學 化工碩士	發士特系統工程(股)公司 友達光電(股)公司 聯華電子(股)公司	浚鉸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技師 浚鉸減碳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董事	吳明陽	平和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特通運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洪銘仁	鳳嘉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清境展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萬境展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鳳嘉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 仁祥投顧有限公司董事長 平和材料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鐘明正	大川鋼管(股)公司董事 大川鋼鐵(股)公司董事 才昇投資(股)公司董事 永川窯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孫 明	雄組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高鼎鷹架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洪吉山	華友聯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海景世界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張浚鉸	浚鉸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技師 浚鉸減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Ping Ho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2、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3、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4、CA01110 鍊銅業
- 5、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6、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7、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8、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9、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10、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1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2、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13、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 14、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15、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16、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17、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18、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19、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2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得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依法在國內外

設立、撤銷、遷移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700,000,000元整，分為7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70,000,000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計7,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

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依公司法第182條之1規定任主席。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悉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會議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201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據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

餘之稀釋程度，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5年7月12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6年8月28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2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7年9月22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0年10月31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2年1月7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3年2月21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3年5月29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4年5月1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4年9月9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4年11月3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07年5月18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5月29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109年3月3日。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以書面方式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

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時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二條之一：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公司淨值」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所示之權益金額。
- 第三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百。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四) 為專注本業發展，第(二)、(三)項所稱有價證券之額度，係指投資標的非屬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並僅限於與本公司產業相關之公司(含子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有關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交易流程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分層負責辦法規定辦理。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分層負責辦法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

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依分層負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分層負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分層負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至第九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款至(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

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述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

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六)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七)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八) 本公司經依本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將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先提董事會核准後，再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將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先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後，再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

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辦理。
- (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
-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七) 前述第一款至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而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前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人在每張選票「被選舉人」欄，得由本公司所編製之「候選人」名單中擇一勾選。惟股東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勾選被選舉人在兩人以上者。
- 五、除勾選本公司所編製之「候選人」名單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勾選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 七、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多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 八、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第二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得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不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必要時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不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必要時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必要時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0 日。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共計29,179,50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501,540股。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明細如下：

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17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股)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長	吳明陽	2,101,172	7.20%
董事	洪銘仁	1,268,420	4.35%
董事	鐘俞丞	1,587,324	5.44%
董事	鐘明正	589,680	2.02%
獨立董事	洪吉山	0	0%
獨立董事	蔡宗岳	0	0%
獨立董事	謝志強	0	0%
合 計		5,546,596	19.01%

